



问询函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转来的《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69号)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问题1.年报显示,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73亿元、-12.85亿元、-0.91亿元。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为0.26亿元,资产负债率99.44%,未分配利润-8.94亿元。请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考虑可能导致对嘉寓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了解管理层作出评估时遵循的程序,评估依据的假设,获取嘉寓股份未来5年的盈利预测及目前在手订单,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计划在当前情况下的可行性及改善目前经营情况;

3、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完成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表;

4、获取控股股东对嘉寓股份提供或保持财务支持的承诺函。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是合理的。

二、问题3.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实现总营业收入19.54亿元,同比增长36.65%,其中,建筑装饰业务实现收入4.18亿元,同比减少57.81%,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实现收入14.83亿元,同比增长461.74%,光热+业务实现收入0.35亿元,同比减少77.48%。你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18.36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93.97%。

(4)会计师将建筑工程业务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会计师详细说明针

对公司建筑工程业务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获取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2、检查了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获取了在建项目合同清单，抽取109个工程施工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预算资料、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未见异常；
- 3、结合对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合同，抽取26个在施项目样本实施现场查看。结合现场查看的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将收集到的99个第三方工程量确认单数据，与嘉寓股份记录的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未见异常；
- 4、随机抽取405笔核算记录数据，检查发生的工程成本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等支持文件，经检查，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结转准确，账务处理准确，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重新计算了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了与甲方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差异较小，未见异常；
- 6、随机抽取98个项目样本，执行工程项目函证程序，确认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金额等。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检查、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收款凭据、期后回款等替代审计程序；
- 7、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期后收入是否有冲销情况，经检查，未见异常；
- 8、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济环境影响等情况，对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实施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 9、获取关联方清单，检查复核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已全部抵消，查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收入/成

本的确认与非关联交易具有一贯性、未发现提前/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 2022 年度将建筑工程业务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审计结论。

三、问题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15.57 亿元，占全年营收总额的 79.72%，其中你公司对嘉寓新新投资集团的销售额达 14.04 亿元，占全年营收总额的 71.87%。实际控制人田家玉、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依据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4）请会计师核查上述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核查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复核嘉寓股份提供的关联方及交易清单，执行相关程序以识别关联方交易，了解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内容；

3、获取关联交易事项类似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4、了解嘉寓股份销售定价原则，无类似业务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嘉寓股份定价原则。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 2022 年度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四、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2.45 亿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9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05 亿元，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13.38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89 亿元。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 42.54%。

（3）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

例，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一) 应收账款

1、获取相关资料，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经测试内控有效；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分析明细账余额，对于出现贷方余额的项目，查明原因。经审计，未见异常；

3、结合本期收入确认的审计，抽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及余额构成，选取账龄长、金额大的应收款项向债务人进行函证。本期针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发函样本 338 份，发函金额占该组合账面余额的 85.97%，回函 134 份，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51.81%，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率低的主要原因为：最近一年嘉寓股份受到诉讼较多的影响，客户对发函回函的意愿降低，导致回函率低。个别函证回函不符的，系被函证单位以回函时点金额确认数据导致，我们将审计时点延伸到与被函证单位相同的回函时点，检查相关财务信息后未见异常，予以确认。对于未回函函证，我们实施了替代程序，搜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出入库单据、审批资料、收付款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对账单、记账凭证及期后回款等。对未发询函证的应收账款，抽查有关原始凭证。通过对函证程序结果分析，应收账款的确认未见异常；

4、检查应收账款中是否有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的，以及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或者债务人长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检查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经授权批准；抽查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经审计，对于债务人无法清偿的已经计提了坏账准备；

5、对于用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应收账款，检查其采用的汇率及折算方法是否正确；验明应收账款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上恰当披露。经审计，应收账款披露恰当；

6、分析管理层对坏账计提组合分类划分的合理性，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经审计，应收帐款组合分类划分合理。

（二）合同资产

1、询问、了解管理层对合同资产核算及减值计提的内部控制规定，经测试，合同资产核算及减值计提内控有效；

2、获取合同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经审计，未见异常；

3、检查合同资产发生额，关注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分析合同资产确认和结转应收账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经审计，未见异常；

4、结合以往年度审计及本期工程项目函证情况，确认合同资产真实性；对未进行工程项目函证的合同资产项目，随机选取 131 个样本（样本金额占总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 31.20%），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工程量确认单、合同、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确定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充分性。经审计，未见异常；

5、评价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分析减值的计提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合理，经审计，嘉寓股份坏账计提充分，坏账计提符合其会计政策；

6、检查合同资产中是否存在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者债务人长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经检查，未见异常；

7、重新计算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与公司已记录的金额进行比较，未见异常，金额可以确认。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真实性、减值计提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问题 7.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2 亿元。请逐笔列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作为被告且单个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基本情况、涉案金额、诉讼进展、判决执行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或者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请会计师对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向管理层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未决诉讼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程序，了解管理层对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董事会纪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了解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了解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计提进行讨论，以确定未决诉讼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向嘉寓股份的法律顾问进行函证，对公司法务人员进行访谈，结合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信息，通过巨潮资讯网查看他们对外披露的诉讼情况，获取嘉寓股份资产负债表日诉讼台账及所有诉讼的相关资料，就数量、内容、发生日期、账面金额等与外部查询情况核对，检查是否已全部披露；

4、针对完整性认定设计细节测试，获取原始凭证追查至明细账，检查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是否业已存诉讼台账中；对未决诉讼随机抽样，检查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5、关注嘉寓股份的相关诉讼，截止至审计报告日结合案件最新情况，资金流向等，结合律师的专业意见，综合判断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完整。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2022年度预计负债的完整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支持审计结论的审计证据。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题词：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